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核查程序，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

人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绪 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2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3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1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33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8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9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核查意见	系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系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升达林业、*ST 升达	系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系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系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	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中院	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高院	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信托计划	系	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股份	系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升达集团、江昌政分别所持有的 18,443.8823 万股、2,867.6702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LNG	系	液化天然气的缩写
本财务顾问、华宝证券	系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准则 15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 16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绪 言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其分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443.8823 万股股票、2,867.6702 万股股票出质给华宝信托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华宝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升达集团及江昌政违约，为保障华宝信托“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其要求其清偿债务，并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标的股份作价 45,606.72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 45,606.72 万元债务，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华宝信托之日起转移，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3%，超过 20%，故触发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宝信托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中，因华宝信托所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升达集团该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资金融出方，故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的约定，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代表该信托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托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已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华宝证券接受华宝信托的委托，担任华宝信托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华宝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轶
注册资本	474,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24192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2 层、59 层
联系方式	021-3850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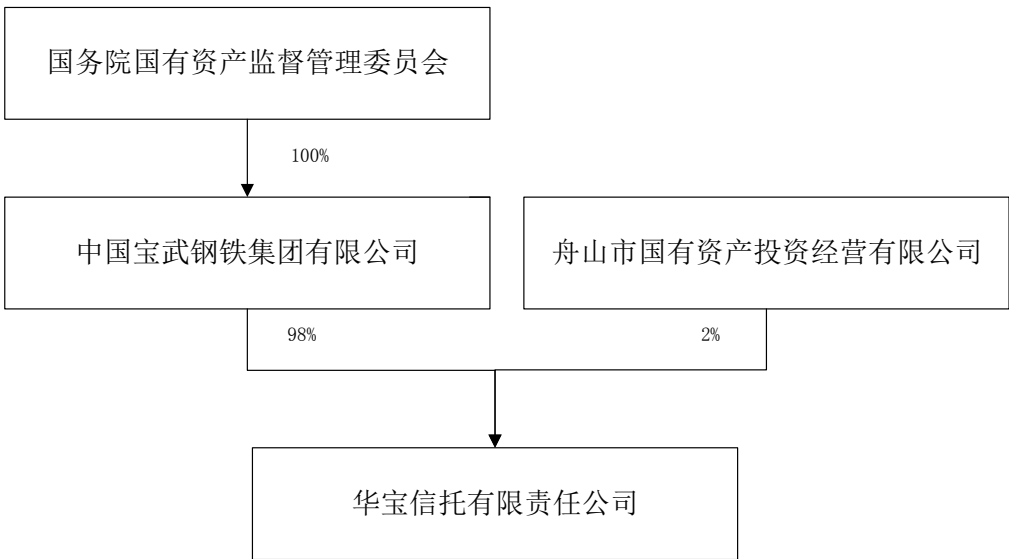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宝信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经核查，控股股东宝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联系方式	021-20658888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宝信托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金融板块成员公司，其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70,531,743.70	12,578,625,048.46	12,785,388,598.65
负债总额	1,824,915,871.29	2,777,298,530.92	3,806,766,289.03
股东权益	11,345,615,872.41	9,801,326,517.54	8,978,622,309.62
资产负债率	13.86%	22.08%	29.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68,424,525.32	2,313,474,654.43	2,413,101,184.27
净利润	1,130,144,406.88	1,277,891,048.44	1,303,909,596.61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3.61%	15.30%

备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宝信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行为	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违规发放信托贷款被用于证券交易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0 万元
开展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时，对个人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未尽合规审查义务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第七条：“银信理财合作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坚持审慎原则，遵守法律和监管规定”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 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及 20 条“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0 万元

行为	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5条：“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其资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30万元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9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30万元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0条“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满足其投资需求”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50万元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宝信托罚款5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宝信托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均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如下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发案时间、主要事实、当前状态）
1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华宝信托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券、借款违约，被多名债权人起诉查封。华宝信托的信托项下持有被告为发行人的债券18方正01、19方正02。目前，华宝信托已撤诉。
2	合同纠纷	华宝信托	孙某某	由于被告未能履行某信托交易合同项下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华宝信托于2018年9月4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华宝信托主要诉讼请求。目前，因被告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3	合同纠纷	华宝信托	李某、王某	由于被告未能履行某信托交易合同项下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华宝信托于2018年9月10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华宝信托主要诉讼请求。目前，因被告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以上民事诉讼均系华宝信托以信托计划、单一信托受托人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宝信托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最近5年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注：重大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处罚及民事诉讼及仲裁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华宝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永红	董事长	422427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琦强	党委书记、董事	362223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轶	总经理、董事	31011319*****	中国	上海市	无
胡爱民	董事	36242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磊	董事	33090219*****	中国	浙江省舟山市	无
卢晓亮	董事	31011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赵欣舸	董事	230106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廖海	董事	44030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续超	董事	11010119*****	中国	北京市	无
沈雁	监事会主席	31011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黄洪永	监事	2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文力	监事	3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晓喆	副总经理	31011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锦凌	副总经理	2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雪莲	总经理助理	51072419*****	中国	上海市	无
丁杰	总经理助理	37028419*****	中国	上海市	无
高卫星	董事会秘书	420106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杨一鋈	总经理助理	33072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根据华宝信托所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宝信托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充分、完整，并且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宝信托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孔祥清	51.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开展业务通过信托财产设立的项目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吕宏	85.00%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临港华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杨菁	6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宝惠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杨一鋈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吴春义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368.43	徐而进	72.44%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不含仿真枪）、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食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音响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武钢新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戚星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华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王洪涛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嘉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杨箐	100.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宝武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73,961	周忠明	100%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7,434.405	邹继新	61.94%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00	魏尧	51.00%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572,399.90	肖国栋	58.69%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5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04,030	李世平	51.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290,000	胡达新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	江庆元	70.0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	318,836.11	潘世华	54.00%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800,600	胡达新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	张典波	1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	/	100.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贸易、投资和物流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	/	100.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05,499	贾砚林	100.0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3,337	王建跃	100.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谢安宁	100.00%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36,895	胡爱民	100.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	张轶	98.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41,326.40	蔡伟飞	100.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食品、卷烟、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盆景化肥、环保防腐专用设备、管道、管件、密封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施工；管道带压堵漏；五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仪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销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住宿；健身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潢工程；电梯、楼宇自动化控制、安防、网络监控系统维修（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工程；花卉种植、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劳务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遣；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安全环保、绿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67.48	王继明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59,318.75	李明	100.00%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杜界松	100.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78,153	陈晖	100.00%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体育场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60,000	王强民	100.00%	采矿选矿，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焦炭，煤气（限南京），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空分产品，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建材，机电设备，园林绿化，房产租赁，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机动车安检，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投资
25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周学东	100.00%	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法律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向各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陆熔	直接持股49%，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合计持股100%	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17,468.1241	赵昌旭	直接持股35.28%，通过孙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48%，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4%，合计持股72.0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刘文昕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100	曹建新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30,692.20	陈忠阳	100.00%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商场、棋牌室、卡拉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	吕军	100.00%	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城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设计与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代理；库场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运站（场）综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市场信息与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钱峰	100.00%	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汪平刚	100.00%	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34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智西巍	51.00%	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高合金化铝板带箔产品和其它铝及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从事货物（设备、原材料、产成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信托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华宝信托之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宝钢股份	600019.SH	直接持股 48.55%，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合计持股 61.94%	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
2	宝信软件	600845.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81%	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3	八一钢铁	600581.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0.02%	专注于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销售
4	韶钢松山	000717.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3.05%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	宝钢包装	601968.SH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9.89%	生产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
6	新华保险	601366.SH 1336.HK	直接持股 12.09%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7	中国太保	601601.SH 2601.HK	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14.93%	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农险和资产管理的服务
8	马钢股份	600808.SH	通过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0323.HK	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7.18%	加工与产品销售、钢铁产品延伸加工、矿产品采选、建筑、设计、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9	首钢股份	000959.SZ	直接持股 15%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10	杭钢股份	600126.SH	直接持股 20.18%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1	云海金属	002182.SZ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8%	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务
12	VISA STEEL	VISA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	冶金焦炭、特钢和铁铬合金等
13	Noront Resources Ltd.	NOT	间接持股 6%	矿产资源开采等
14	Century Gol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	CNT	间接持股 23.55%	铁矿开采等
15	Centrex Metals LTD	CXM	间接持股 12.8%	铁矿开采等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宝证券	400,000	直接持股 16.9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	华宝基金	15,000	直接持股 51.00%	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华宝信托外，控股股东宝武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宝证券	400,000	通过全资子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合计持股 98.00%	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	华宝基金	15,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持股 51.00%	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太保	906,200	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4.93%	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农险和资产管理的服务
4	新华保险	311,954.66	直接持股 12.09%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钢股份、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7.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及间接通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4.23%	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聚焦长期资金管理，全面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涵盖政府养老金、单位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三大领域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	直接持股 11.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17,640	直接持股 20.48%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48.9206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通过子公司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4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黄金租借、黄金积存、黄金市场交易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股份持股 9.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宝信托及宝武集团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18,443.8823 万股股票、2,867.6702 万股股票出质给华宝信托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华宝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升达集团及江昌政违约，为保障华宝信托“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其要求清偿债务，并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标的股份作价 45,606.72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 45,606.72 万元债务，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华宝信托之日起转移，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3%，超过 20%，故触发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华宝信托执行法院裁定，对升达集团、江昌政用于股票质押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作价 45,606.72 万元用于抵

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华宝信托关于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本次权益变动决定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 39 次信托投决会，并在该信托投决会上通过启动诉讼程序并尽快冻结股票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6 日，华宝信托召开第 23 次信托投决会，并在该投决会上通过若标的股股份一拍流拍将依法抵债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标的股份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华宝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获得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此事项已由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2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宝信托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过程。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过程大致如下：

1、2016 年 12 月，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并设立了“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签署的《关于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和《信托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以其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升达集团发放信托贷款，升达集团及江昌政以其持有的 21,303.66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2018 年 1 月起，升达林业股票持续下跌，信托计划质押股票的动态质押率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因升达集团未足额按照合同约定追加保证金等持续违约的情况，2018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高院对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升达集团偿还信托贷款的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以质押股票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当日，上海高院受理了起诉，案号为“（2018）年沪民初 29 号”。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申请，上海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质押股票进行了保全查封。

3、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高院作出（2018）沪民初 29 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相关本息。

4、2019 年 7 月 16 日，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1688 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一中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高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540,706,235.61 元及罚息，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608,106.24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一直未能履行。2020 年 2 月 3 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标的股份，并在公拍网公开拍卖标的股份。

6、标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 (<http://www.gpai.net/>) 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 年 3 月 9 日, 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 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 裁定将标的股份作价 45,606.72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 45,606.72 万元债务, 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华宝信托之日起转移, 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华宝信托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程序及过程。

(二) 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华宝信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 未设定补偿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 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华宝信托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本战略, 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 立足资本市场, 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公司业务门类齐全、专业化分工清晰、团队阵容整齐,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宝信托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为保障信托计划合法权益并稳定上市公司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华宝信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为保障信托计划合法权益并稳定上市公司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通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的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宝信托已出具《华宝信托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升达林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升达林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升达林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升达林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企业购买气源后，通过 LNG 工厂加工销售，或通过加气站等，销售给工业、商业、

居民等终端用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同时，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为少量城镇燃气新用户提供燃气安装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宝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华宝信托及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涉及经营 LNG 相关业务的公司。

宝武集团致力于通过改革和发展，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贸易物流业、工业服务业、城市服务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宝武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天然气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宝武集团 100%持股	2019年11月28日	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922.00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02年4月27日	燃气管道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防水施工；机械加工；物资装卸；仓储服务；燃气器具、金属软管销售；家用供暖设备安装；钢材贸易；房屋、场地、车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洗车服务；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计算机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用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数码产品及配件的网上批发兼零售
3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26,706.63	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9月11日	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网（按行业主管部门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内建设）及相关设施；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管网设施的维护；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售电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经营及管理；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及管理；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 49%		营)
4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52,222.0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各持股 50%	2018 年 7 月 17 日	在审批机关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 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 燃气设施的维护, 燃气产品的开发利用, 燃气产品售后及服务

(3)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宝武集团下属企业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涉及天然气相关的经营范围分别为燃气管道设计施工、清洁能源科技的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以及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等, 与升达林业主要从事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两者在业务形式上存在重大差异。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武汉地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供应、经营部分加气站和相关燃气设备的安装销售, 与升达林业从事的 LNG 产品存在明显差别。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众多省市地方性法规均明确规定,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地域性特征明显。

综上所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升达林业产生同业竞争, 切实保障升达林业中小股东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除现有业务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将以优先维护升达林业的权益为原则,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如相关监管部门, 或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停止或促使相关方停止相竞争或可能形

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升达或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信托计划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托计划受托人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信托计划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因原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升达林业陷入财务危机，被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为保障信托贷款的未来最大程度得以偿付，从长远利益出发，自2019年8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升达林业及其子公司必需的法律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等事项垫付部分中介服务费用。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外，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宝信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充分保护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披露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因原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升达林业陷入财务危机，面临退市风险警示。为保障信托贷款的未来最大程度得以偿付，从长远利益出发，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自 2019 年 8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升达林业及其子公司必需的法律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等事项垫付部分中介服务费用。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无其他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9 年 7 月，华宝信托风险管理部资深风控经理陆洲、资产保全小组高级投资经理杜雪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任命为副总经理，由华宝信托代为垫付薪酬。除此之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升达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华宝信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2019 年 10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职工监事刘文力的母亲肖敏卖出 3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肖敏出具的说明文件，肖敏从事上述*ST 升达股票的交易行为完全系根据证券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肖敏并不知晓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等证券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经华宝信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会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侯仰坤 董红阳 罗洁
侯仰坤 董红阳 罗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海
刘加海

